

本公司對拍賣品的真偽及/或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自行了解有關拍賣品的實際狀況並對自己競投某拍賣品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競買人為自然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競買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註冊登記文件、法定代錶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託手續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投號牌，否則不視為正式競買人。

競買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投號牌前交納保證金。保證金的具體數額由本公司在拍賣日前公佈。

本公司鄭重提示，競買號牌是競買人參與現場競價的唯一憑證。競買人應妥善保管，不得將競買號牌齣借他人使用。一旦丟失，應立即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麵方式辦理掛失手續。

無論是否接受競買人的委託，凡持競買號牌者在拍賣活動中所實施的競買行為均視為競買號牌登記人本人所為，競買人應當對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除非競買號牌登記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麵方式在本公司辦理了該競買號牌的掛失手續，並由拍賣師現場宣佈該競買號牌作廢。

除非某競買人在拍賣日前嚮本公司齣具書麵證明並經本公司書麵認可，錶明其身份是某競買人的代理人，否則每名競買人均被視為競買人本人。

競買人應親自齣席拍賣會。如不能齣席，可根據我公司拍賣規則之相關規定採用書麵形式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述委託。

因代理競投係本公司為競買人由於特殊情況不能參加現場競投而提供的免費服務，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對競投未成功或代理競投過程中齣現的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為競投等將不負任何責任。如競買人希望確保競投成功，則應親自齣席競投。

拍賣師有權代錶本公司提高或降低競價階梯、拒絕任何競投，在齣現爭議時，將拍賣品重新拍賣。

競買人競投成功後，即成為該拍賣品的買受人。買受人應支付本公司相當於落槌價百分之十五的酬金，同時應支付其他各項費用。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一次付清購買價款並領取拍賣品（包裝及搬運費用自負），否則應承擔違約責任。

（所有內容以本公司拍賣規則為準）